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113年度偵字第1030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參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秉揚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秉揚（下稱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
犯行，且無所得可自動繳交，均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及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為，及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02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溫金文、蔡耀德所為之上開
03 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告訴人分別違犯，其犯意有
0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5 (三)被告與任品軍、綽號「宗恩」、「阿猴」之人，就本案犯
06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13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4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15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16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18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
19 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
20 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
21 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
22 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
23 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25 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卷第1
26 29頁，本院卷第49、54、57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
27 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要件之問題，故就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至被告就本案犯行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施行詐欺之人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符合洗錢防制法條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並衡酌被告於本案分工之角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機車行工作、月收入新臺幣5萬至6萬元、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日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依前揭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3張（見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卷第39頁、113年度偵字第10303號卷第84、85頁），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上開收款收據
02 上分別蓋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1枚、「王慶河」署名
03 各1枚，固屬偽造署押、印文，然該偽造私文書已宣告沒
04 收，上開偽造署名、印文亦包括在內一併沒收，故不另為沒
05 收之諭知。另被告所持「豪成投資工作證」，固係其持以為
06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特種文書，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8條第1項沒收，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08 訴字第398號判決宣告沒收，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為免
09 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沒有收取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49頁），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
12 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13 收。

14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16 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17 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
20 告已將本案贓款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由詐欺集團成員收
21 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
22 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0303號

11 被 告 陳秉揚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秉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起，加入任品軍(所涉詐欺等案
16 件，另行偵辦)、「宗恩」、「阿猴」所屬詐欺集團(下稱
17 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部分，業經臺灣新
18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113年度偵字第5580號案件提起公
19 訴，故非在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20 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
21 項。陳秉揚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任品軍、「宗
22 恩」、「阿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4 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25 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
26 詐術，嗣陳秉揚接獲任品軍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
27 假冒如附表所示之人名義，持如附表所示收款收據、工作
28 證，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付
29 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陳秉揚得手

01 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任品軍，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2 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生損害於溫金文、蔡耀德、
03 「王慶河」及「豪成投資」。

04 二、案經溫金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蔡耀德訴由苗栗縣
05 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秉揚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溫金文、蔡耀德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收款收據、工作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溫金文所提供收款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4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南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溫金文遭詐騙之事實。
5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蔡耀德所提供收款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	證明告訴人蔡耀德遭詐騙之事實。

01

	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條次則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為嚴苛。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陳秉揚於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豪成投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任品軍、「宗恩」、「阿猴」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現金從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豪成投資」、「王慶河」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時間	施用詐術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假冒之名義	持之假證件、收款收據	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溫金文	113年2月間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溫金文佯稱可藉由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4月11日15時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信東門市	王慶河	豪成投資之收款收據、工作證	32萬1,000元
2	蔡耀德	112年12月間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蔡耀德佯稱可藉由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7日12時許	苗栗縣○○鎮○○街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七喜門市			62萬元
				113年4月2日11時許	苗栗縣○○鎮○○街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七喜門市			100萬元